

清城审批环表〔2023〕15号

##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市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城区智慧初级中学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城区智慧初级中学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清远市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城区智慧初级中学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学校，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辖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01' 36.67"，北纬23° 40' 31.87"，总占地面积27798.95m<sup>2</sup>，总建筑面积18164.9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1#）1栋、教学楼（2-1#）1栋、门岗（2-2#）1栋、地下车库（2-3#）1层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教学班数共18个，学生人数共900个，教职工人数共70人。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中的“社

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

---